



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
关于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接受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刘永琴律师、陈慧泉律师（下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定的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》（下称“《会议规程》”）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下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要求，根据《会议规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本所得到公司和本次会议召集人的如下保证：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，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；前述材料真实、完整，副本材料或复



印件与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证实、有效；其有关人员在接受本所调查过程中所作的陈述均为真实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，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（一）2012年12月4日，公司根据《会议规程》第六条和《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，在中国债券信息网、中国货币网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上发布了《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》（下称“《会议公告》”）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拟审议议题及表决方式等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8日14时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1204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12石河子CP001的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建设银行”或“召集人”）召集并主持，就《会议公告》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会议规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。



二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(一) 本次会议由建设银行召集。

(二) 参加本次会议的 12 石河子 CP001 持有人（包括 12 石河子 CP001 持有人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七名，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占 12 石河子 CP001 总表决权数的 71.67%，超过 12 石河子 CP001 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12 石河子 CP001 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，所持每一短期融资券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。发行人、发行人母公司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、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。

(三) 12 石河子 CP001 有关代表、本所律师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关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未有超出议案范围的议案或者表决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会议规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会议就《会议公告》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(二)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划转子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上述议案的 12 石河子 CP001 持有人为 7 名，所持的 12 石河子 CP001 面值金额共计人民币 4.3 亿元；出席本次会议的持票人没有反对上述议案。



同意上述议案的 12 石河子 CP001 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占参加本次会议的 12 石河子 CP001 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《会议公告》公告审议事项一致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会议规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会议规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。)

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张君 
中国 北京

经办律师：刘永琴
陈慧录

2012年12月18日